

# 山东省盐业协会文件

鲁盐协〔2024〕1号

## 关于申报山东盐业协会 2023年度科学技术奖的通知

各专业委员会、各会员单位：

为奖励在推进盐行业科技进步、提高盐行业整体技术水平、创新能力和竞争能力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，调动盐业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加速盐业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，增强自主创新能力，根据《山东省盐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》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山东省盐业协会2023年度科学技术奖申报工作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奖项设置

- （一）技术发明奖。
- （二）科技进步奖。

### 二、申报对象

加入山东省盐业协会的盐业企业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及其他相关组织，可直接申报；

各专业委员会可根据本专业会员单位情况，推荐申报；非会员单位需先办理入会，并将《入会申请登记表》及相关申报材料一同报送。

### **三、申报要求**

- 1、技术上有创新，能够解决国内、省内行业发展的关键技术，对推动行业科学技术进步有显著作用；
- 2、经一年以上应用，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；
- 3、2021年以来通过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有关部门或盐业协会科技成果评价、验收、评审、技术评估的项目；
- 4、同一项目不得同时申报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。

### **四、申报材料**

申报科学技术奖可登录山东省盐业协会官网（<http://www.sdsyyxh.cn>）下载中心，下载查阅《山东省盐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》《山东省盐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填报说明》《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表》，认真填报：

（一）《山东省盐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》；

（二）《申报项目资料形式审查表》；

（三）申报技术发明奖的项目，应当提供获得发明专利证明材料。专利法中规定不授予专利权的公益类成果，应当提供规范的项目查新报告。

（四）申报科技进步奖的项目，应根据项目不同特点填写相关类别：（1）技术开发类；（2）科技成果推广类；（3）重大工程类；（4）社会公益类。

（五）科技进步奖项目应提供相应的创新证明及规范的

项目查新报告；申报国家、行业标准项目的需提供实施2年以上的标准文本。

（六）项目申报书首页必须有申报单位盖章原件，《主要完成人情况》表应有本人签字原件，《主要完成单位情况》应有单位盖章原件。

## **五、截止时间**

请各申报单位于2024年2月9日前，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发至山东省盐业协会邮箱（sdsyyxh@126.com），书面材料和附件要与电子材料内容一致，装订成册后（一式3份，其中一份原件），报送至山东省盐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 **六、其他事项**

1. 奖项申报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。按照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由协会组织专家依据奖励办法评审后产生；
2. 成果鉴定工作是对科技成果的创新性、先进性和成熟性进行评价的重要方式之一。鼓励项目完成单位在申报奖项前，申请由山东省盐业协会组织完成科技成果鉴定或评价工作；
3. 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完成单位、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的，争议未解决前不得申报；
4. 所有申报资料将由协会奖励办公室存档，不予退回。
5. 山东省盐业协会奖励办公室联系方式：  
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文化东路59号  
联系电话：0531-58691732 0531-58691739

联系人：王莹

邮箱：sdsyxxh@126.com



---

抄报：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，山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。

山东省盐业协会秘书处

2024年1月8日印发